

113 年度第 4 季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召集人：林燕孜委員

委員：張瓊文委員、陳紹祖委員、黃增樟委員

時間：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9 時 20 分至 10 時 00 分

紀錄：張瓊文委員

一、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一) 本季視察重點：因外部視察信箱有收獲四封陳情信函，皆是對於伙食狀況抱怨情事，因此有必要了解收容人對於伙食之意見。

(二) 視察業務執行概述

藉由本日該所內辦理每月伙食會議時間與收容人代表雙向溝通。

三、視察及雙向溝通內容及視察小組建議

(一) 林委員：是否有吃不飽的情事？

女所收容人：都吃得很飽，還長胖了。

陳委員：是否有菜色重複？

收容人：沒有，大部分都是不同的菜色。

陳委員：皮蛋瘦肉粥一個星期會有幾次？

炊場收容人：每週一次。還有其他菜色轉流提供。

張委員：剛剛有同學說有餐點在回饋後有改善，請問改善的具體情事為何？

收容人代表回應：主要是夏天到冬天的菜色不一樣了，另外就是颱風期間菜價較貴，當時有反應，所方有改變，現在也恢復更多種蔬菜選擇。

林委員：如果同學有膳食方面的意見或是你們代表開會後，例如天災後因為道路中斷食材供應問題…相關膳食訊息如何轉達呢？

收容人：我們不會自己傳達訊息，一般都是管理人員會統一跟同學們說明。天災食材供應或菜價這些同學們其實都不清楚。

林委員：有同學反應說菜不夠吃，甚至有可能是上一餐沒吃完的放到下一餐，是不是有這種狀況？

炊場作業收容人：我們每天做的菜都是按照前一周開出來的菜單處理，不會一天內重複相同的菜。另外，每餐的廚餘都是立即處理，不可能留到下一餐。

五、附件：(視察照片)

1. 外部視察委員巡視



2. 外部視察委員參與膳食會議



3. 外部視察委員訪談收容人(戒護人員於門口監看不與聞)



4. 外部視察小組會議



六、提案建議：無

113 年第 4 季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五)9 時 0 分

貳、地點：本所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

參、主席：林委員燕孜

紀錄：林柏宏

肆、出席人員：張委員瓊文、黃委員增樟、陳委員紹祖

伍、列席人員：曾秘書志賢、陳科長彥甫、林科長爰均、洪管理員祥佑

陸、討論提案

提案一：貴所收容人伙食業務及未來展望，提請討論。

決 議：請協助彙整會議中討論事項及書面資料，以利製作本季視查報告。

提案二：貴所外部視察意見信之處置，提請討論。

決 議：經與各場舍收容人訪談後，製作本季視察報告。

提案三：下次會議時間及議題，提請討論

1. 開會時間以週五上午，每季中月底至第三個月初開會為原則；114 年度第一次外部視察小組會議時間為 114 年 3 月 7 日。

2. 下次議題為(新入監收容人心理輔導及環境適應)及巡視收容人用餐環境及炊具、餐具之清潔。

柒、臨時動議：先行請貴所同仁、長官會同政風人員查察，發見意見箱有信件時，通知外部視察委員前行開啟意見箱；並視意見信內容評估交由貴所精進或另作視查報告並於下次會議提會討論。

捌、散會(11 時 05 分)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 收容人伙食業務簡介

報告人：洪祥祐

目錄：

- 一、法源依據
- 二、伙食型態
- 三、營養師機制
- 四、收容人給養費
- 五、未來展望

一、法源依據

■ 監獄行刑法第46及47條

■ 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37條-40條

■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處理收容人伙食應行注意事項

二、伙食型態

- 本所每日膳食供應3菜1湯，區分為主菜、副菜及時蔬，主、副菜由豬肉、雞肉、魚類等各式食材輪流供應，力求飲食均衡與營養。

餐食內容

- 早餐供應以中式餐點為主；如鹹粥、各式饅頭等搭配醬菜、豆漿、米漿。
- 午餐：2菜1湯，每週2~3次午餐變化菜色為簡餐，如牛肉麵、麵片湯、炒麵、燴飯等。
- 晚餐：3菜1湯，依季節更換為甜湯。

餐食內容

- 水果：每週1次，以當季水果為主。
- 冬季：額外提供熱薑茶為收容人祛寒。
- 少年：少年收容人正值發育期間，早餐增加一道菜餚，以蛋白質為主；如保久乳、水煮蛋、炒蛋等，確保營養充足。
- 菜單：每周公布於本所外部網站及接見室展示櫃。

伙食展示櫃

- 於外接見室設立收容人伙食展示櫃將每餐收容人伙食置於該櫃，供來賓及家屬知悉。



廚餘

- 透過觀察、記錄每日廚餘量，調整烹飪菜色與總量。



- 廚餘處理：委由花蓮市清潔隊無償處理。

炊場作業

- 地點：專門之炊事烹調處所。
- 人員：設有主管1名、遴選視同作業收容人8-10名。
- 作業時間：每日上午06:00開始早餐餐食作業
下午17:30配合作息收封休息

膳食改進小組會議制度

- 依據：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健全收容人伙食品質計畫
- 方式：每月定期召開，由各場舍推派代表 1 人參加，對每月伙食提出建議，做為調整伙食

三、營養師機制

- 法規依據：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37條第3項及羈押法施行細則第32條第3項規定；矯正機關辦理收容人飲食得參考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發布之飲食指南建議；必要時得諮詢營養師之意見辦理。



本所執行現況

- 營養師：聘請805國軍花蓮總醫院營養師鍾OO。
- 方式：每月將菜單透過電子郵件寄送給營養師，審查後提供專業建議，註記於菜單回傳，承辦人收到營養師專業建議後，以電話或電子郵件與營養師討論適時改善菜單。



四、收容人給養費

- 收容人給養費包含伙食費及用費。
- 成年收容人伙食費每月新台幣2000元，用費每人每月200元。
(114年成年收容人每月新台幣2200元，用費每人每月400元)
- 少年收容人伙食費每月新台幣3900元，用費每人每月300元。

收容人給養費之運用

- 伙食費：用於收容人每日三餐。
- 用費：支用於水電費、醫療費、A肝篩檢、炊場用品費、炊場維修費、燃料費、營養師諮詢費等。
- 另合作社盈餘及作業收入，部分提撥飲食補助費，作為改善收容人伙食及做為年節加菜之用。

五、未來展望

1. 積極與廠商合作，增加副食品食材種類，使收容人能有更多樣化之菜色。
2. 增進擔任伙食炊煮收容人之烹飪技術，提供更美味伙食。
3. 持續營養師諮詢制度，以維持收容人健康飲食。
4. 持續辦理營養師入所宣導，提供正確飲食概念、注意營養，非一味追求高鈉、高糖、高脂等美味飲食。

報告完畢